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**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**）的（项目名称 **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**夏执勤服(勤务款)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 **武汉市武公服装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24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6210.825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1877.7558**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 **单裤(勤务款)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 **武汉市武公服装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24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6210.825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1877.7558**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 **夏作训服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 **武汉市武公服装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240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6210.8250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1877.7558**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 **软式肩章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 **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19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8339.64811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5377.708061**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 **套式肩章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 **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19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8339.64811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5377.708061**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 **号牌(丝织)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 **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**196** 人，营

业收入为 8339.6481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7.708061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7. (标的名称 胸牌(丝织)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 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39.6481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77.708061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8. (标的名称 布面执勤帽/作训帽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 武汉市武公服装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10.8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77.7558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武汉市武公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